

附件

一卡通金融卡特別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一、一卡通金融卡：

指乙方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晶片金融卡，其「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二、一卡通：

指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甲方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

三、自動加值(Autoload)：

指甲方與乙方約定，於使用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甲方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撥付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內，自動加值等同甲方轉帳消費。

四、餘額轉置：

係指將一卡通金融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甲方之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約需 40 個工作日。

五、特約機構：

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甲方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

六、遞延性商品或服務：

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

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

一、申請方式：

甲方應據實填寫一卡通金融卡申請書各欄位，如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應立即通知乙方。

二、卡片使用方式：

(一)一卡通使用範圍及功能由一卡通公司提供，甲方得憑一卡通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一卡通公司公告「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使用範圍內及功能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一卡通官方網站：

www.i-pass.com.tw

(二)甲方倘未依金融卡約款規定完成金融卡開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

(三)新核發之一卡通金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其卡片儲值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換發或補發之一卡通金融卡亦同。甲方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得逕向乙方申請關閉或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甲方如欲恢復使用一卡通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乙方申請一卡通金融卡。

三、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甲方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一) 自動加值：

甲方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金融卡進行扣款消費，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自動加值至一卡通，其自動加值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3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0，將自動加值\$500 元，扣款後餘額\$200 元)。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單筆為 500 元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0 元。

(二) 人工加值：

甲方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加值金額以 100 元為倍數，最高可加值至 10000 元。

(三) 其他方式加值：

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卡片效期：

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無有效期限，金融卡停用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甲方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六、一卡通金融卡於換、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換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存入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方法自行或容許任何人擅自變造一卡通金融卡，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一卡通金融卡摘取晶片、天線或竄改、干擾一卡通金融卡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乙方或一卡通公司蒙受或產生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或損害者，乙方及一卡通公司均有權依法向甲方主張相關權利。

八、甲方申辦一卡通金融卡時，於乙方之申請書所載之 E-mail、聯絡地址或其他連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者，則以甲方最後通知之相關聯絡方式為乙方或一卡通公司應為送達之處所。乙方或一卡通公司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依甲方最後通知相關聯絡方式或原申請書所載相關聯絡方式寄送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三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一卡通金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乙方所有，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甲方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一卡通金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甲方應儘速通知乙方辦理一卡通金融卡掛失停用手續。

三、一卡通金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甲方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甲方完成掛失手續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四、甲方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乙方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一卡通儲值餘額返還於甲方。

第四條 一卡通金融卡遺失補發、毀損換發

一、一卡通金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乙方得依甲方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甲方使用。

二、一卡通金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

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

- 三、換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五條 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甲方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惟金融卡仍維持有效。

- 一、**一卡通金融卡儲值金餘額 3000 元以下，可由**甲方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甲方得向乙方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乙方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甲方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由乙方自甲方一卡通金融卡金融帳戶中撥付。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甲方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
- 二、乙方應於甲方的交易明細帳中顯示一卡通金融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甲方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乙方要求之文件通知乙方查證處理。
- 四、甲方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甲方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甲方相關款項。

第七條 終止事由

甲方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乙方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甲方以所持一卡通金融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乙方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甲方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甲方違反乙方約定條款或遭乙方暫時停止甲方使用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費用收取

甲方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停用手續費等相關費用，將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惟當甲方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相關服務條款**辦理。甲方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為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之附件，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乙方開戶總約定書規定、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方(即存款人): (簽章) 金融卡主帳戶:

存款人地址:

乙方: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營業單位存款專用章+有權簽署人員職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